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重編後)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8111)

地 址：台北縣樹林市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7703600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3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9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127,290仟元及293,094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53.67%及27.93%；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65,412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2.9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0所述，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26,782仟元(含長期投資貸餘245仟元)，與其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1,580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暨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會計師等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3及(四)之16之(3)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重設轉換價格，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解釋函令規定，據以調整重編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此項調整使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66,571仟元，資本公積增加66,571仟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013,945	48	\$ 1,484,303	61	21-22	流動負債	\$ 925,127	44	\$ 824,787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1)	239,254	11	340,16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4)	273,226	13	323,765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2)	158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15)	12,499	1	26,85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之3)	5,636	-	11,576	1	2120	應付票據	13,314	1	33,73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之4)	356,128	17	608,846	25	2140	應付帳款	136,291	6	274,750	1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四)之5、(五))	920	-	550	-	2160	應付所得稅	8,699	-	1,907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781	1	67,037	3	2170	應付費用	32,953	2	50,84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四)之5、(五))	1,448	-	4,111	-	2210	其他應付款	5,102	-	5,76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	14,299	1	6,612	-	2260	預收款項	15,814	1	96,596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三)之1、(四)之7)	322,317	15	337,455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之16)	423,930	20	-	-
1260	預付款項	47,678	2	102,498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99	-	10,56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326	1	5,458	-	24	長期負債	123,214	6	451,523	19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34,547	11	244,945	10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之16)	123,214	6	451,523	1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8)	2,801	-	3,900	-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7)	1,068	-	14,22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9)	46,829	2	55,32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6	-	7,92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10)	27,027	1	28,86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27	-	39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7,890	8	156,855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4,736	-
15-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11)	778,582	37	609,483	25	2880	其他	245	-	1,168	-
	成本					2-	負債總額	1,049,409	50	1,290,533	53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1	3-	股東權益	1,051,041	50	1,124,509	47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726	6	138,863	6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968,438	46	1,027,048	43
1531	機器設備	494,230	24	471,791	19	31-	股本(附註(四)之18)	835,883	40	835,883	35
1681	其他設備	120,462	6	138,471	6	3110	普通股股本	835,883	40	835,883	35
15xy	成本	775,530	37	773,237	32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9)	178,682	8	233,267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464,394)	(22)	(403,966)	(17)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7,605	1	83,135	4
1671	未完工程	463,821	22	220,911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502	1	3,379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25	-	19,301	1	3260	長期投資	24,220	1	23,264	1
17-	無形資產	34,320	2	37,872	2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之20)	112,355	5	123,489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0	-	3,508	-	33-	保留盈餘	(75,423)	(4)	(72,878)	(3)
178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之12)	33,750	2	34,36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8,768	3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3)	39,056	2	38,4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1)	(75,423)	(4)	(141,646)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135	-	5,128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3,259	2	30,776	1
1830	未攤銷費用	20,893	1	23,58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22)	37,154	2	37,27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4,298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95)	-	(6,50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1	9,730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之23)	(3,963)	-	-	-
						3610	少數股權	82,603	4	97,461	4
1-	資產總額	\$ 2,100,450	100	\$ 2,415,04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100,450	100	\$ 2,415,042	100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99年8月12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重編後)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重編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83,092	101	\$ 1,599,29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991)	(1)	(37,486)	(2)
4190	銷貨折讓	(1,081)	-	(2,76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75,020	100	1,559,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83,873)	(88)	(1,404,810)	(90)
5910	營業毛利	91,147	12	154,232	10
6000	營業費用	(145,445)	(19)	(213,760)	(14)
6100	推銷費用	(53,417)	(7)	(114,018)	(7)
6200	管理費用	(66,484)	(9)	(71,8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44)	(3)	(27,934)	(2)
6900	營業淨損	(54,298)	(7)	(59,528)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280	7	49,692	3
7110	利息收入	1,087	-	6,59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29	-	3,833	-
7160	兌換利益	-	-	20,135	1
7210	租金收入	298	-	13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0,983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9,866	3	-	-
7480	其他收入	11,189	1	18,99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09)	(4)	(112,196)	(7)
7510	利息支出	(9,813)	(2)	(15,65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之10)	(1,580)	-	(1,1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1)	-
7560	兌換損失	(2,484)	(1)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之9)	(8,50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3,254)	(1)
7880	什項支出	(2,132)	-	(82,014)	(5)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22,527)	(4)	(122,032)	(8)
8110	所得稅利益	4,217	1	11,654	1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18,310)</u>	<u>(3)</u>	<u>(\$ 110,378)</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852)		(\$ 115,242)	
9602	少數股權	(9,458)		4,864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18,310)</u>		<u>(\$ 110,37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之24)				
	合併稅前淨損	<u>(\$ 0.27)</u>		<u>(\$ 1.49)</u>	
	合併總淨損	<u>(\$ 0.22)</u>		<u>(\$ 1.35)</u>	
	少數股權	<u>(\$ 0.11)</u>		<u>\$ 0.06</u>	
	母公司股東	<u>(\$ 0.11)</u>		<u>(\$ 1.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之24)				
	合併稅前淨損	<u>(\$ 0.34)</u>		<u>(\$ 1.49)</u>	
	合併總淨損	<u>(\$ 0.30)</u>		<u>(\$ 1.35)</u>	
	少數股權	<u>(\$ 0.08)</u>		<u>\$ 0.06</u>	
	母公司股東	<u>(\$ 0.22)</u>		<u>(\$ 1.41)</u>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99年8月12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重編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18,310)	(\$ 110,378)
調整項目		
折舊	68,234	61,190
各項耗竭及攤提	8,721	14,3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70)	141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20,983)	47,312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9,866)	13,2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80	1,133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160	10,863
公司債贖回利益	(1,418)	(2,143)
公司債價格重設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66,571
處份投資利益	(2,529)	(3,833)
存貨跌價損失	21,602	57,450
應收票據減少	191	7,961
應收帳款增加	(58,525)	(204,5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920)	9,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	(4,111)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65	-
存貨減少	61,817	57,019
預付款項增加	(24,785)	(80,3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38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25)	(59,34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29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32)	4,168
應付帳款增加	20,126	60,03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36	(2,03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11)	3,4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18)	-
預收款項增加	5,290	96,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	(15,4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8)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1,7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24</u>	<u>29,0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2,701)	(274,603)
出售固定資產	-	2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9	(6,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3,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19)	33,4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3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916	-
無形資產增加	-	(21,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7	(553)
未攤銷費用增加	(5,483)	(7,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26)</u>	<u>(304,3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694)	51,5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142)
員工認股收取股款	-	4,1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9,954	-
公司債贖回價款	(3,554)	(19,7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465)
少數股權變動	-	56,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628</u>	<u>69,695</u>

匯率影響數

(5,150)	16,97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0,924)	(188,60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178	528,76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254</u>	<u>\$ 340,160</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685</u>	<u>\$ 14,0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578</u>	<u>\$ 5,795</u>
購入固定資產	<u>\$ 189,834</u>	<u>\$ 278,634</u>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2,987	6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20)	(4,091)
支付現金數	<u>\$ 192,701</u>	<u>\$ 274,6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423,930</u>	<u>\$ -</u>
-----------	-------------------	-------------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8月12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重編後)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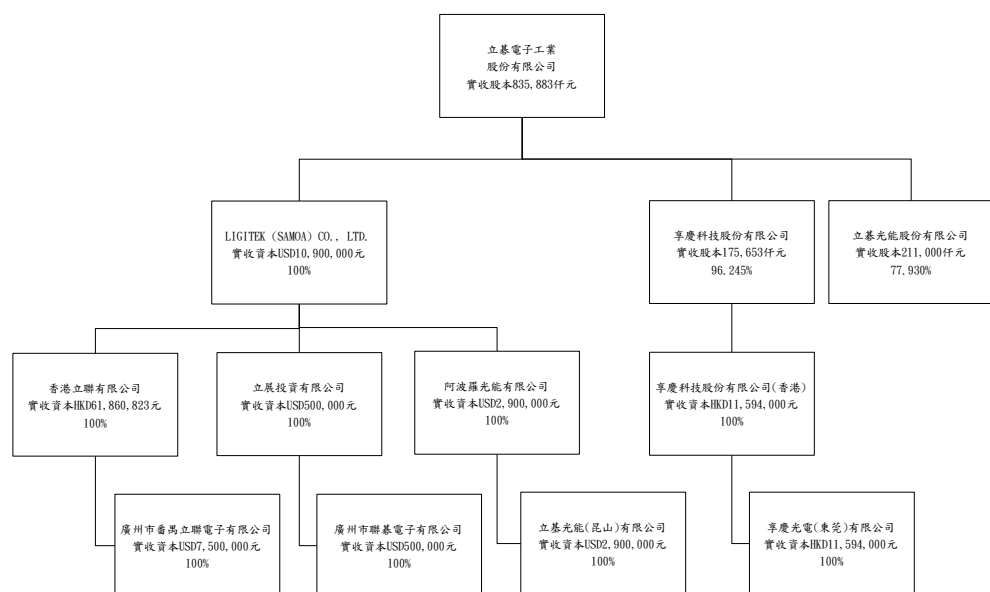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47人及1,563人。
-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SAMOA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1999年10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0,900仟元，係由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3)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西元1999年11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61,861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2005年12月28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5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1994年6月14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7,500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3年6月1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5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民國75年1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本額為175,65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母公司持股96.245%之子公司。

-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2年10月3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6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11,0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77.93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西元2005年12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2,9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西元2006年7月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2,900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2. 合併概況

-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如下圖表：



-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而未編入合併報表外，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 (4) 母公司未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 (6)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及附註(四)之10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餘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98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業已重分類民國97年前三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57,698仟元至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25。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0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處理，將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當期損失，並追溯重編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財務報表影響數，請參閱附註(四)之16之(3)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 984	\$ 6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956	267,035
外幣存款	105,314	-
定期存款	15,000	72,479
合 計	\$ 239,254	\$ 340,160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58	\$ -

註：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 民國98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9.8.26~2009.10.30.	美金400仟元

(2) 民國97年9月30日：無。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66仟元及224仟元，帳列兌換損益項下。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5,690	\$ 11,589
減：備抵呆帳	(54)	(13)
淨 額	\$ 5,636	\$ 11,576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29,874	\$ 660,325
減：備抵呆帳	(73,746)	(51,479)
淨 額	\$ 356,128	\$ 608,846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98年前三季 中國信託銀行	\$ 47,467	\$ 16,006	\$ 21,662	1.585~2.3	30,000 仟元
97年前三季 中國信託銀行	\$ 87,297	\$ 60,818	\$ 19,867	2.43~4.43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7,467仟元及87,297仟元。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0	\$ 5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8	4,111
合 計	\$ 2,368	\$ 4,661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9,799	\$	6,612
備償存款		4,500		-
合 計	\$	14,299	\$	6,612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4之說明。

7. 存貨淨額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原物料	\$	135,430	\$	127,615
在製品		28,902		34,679
製成品		251,372		240,888
商品存貨		14,756		11,034
在途存貨		6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205)	(76,761)
合 計	\$	322,317	\$	337,455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659,883	\$ 1,347,112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21,602	57,450
加：存貨報廢損失	2,495	-
加：存貨盤損	-	248
減：存貨盤盈	(107)	-
合 計	\$ 683,873	\$ 1,404,810

(2) 存貨均未設質。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00	\$ 2,801	1.596%	1,000,000	\$ 3,900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500	2.222%	500,000	\$ 11,000	2.222%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4	53	0.347%	5,354	53	0.347%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3,300	5.081%	315,000	6,300	5.727%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4.200%	400,000	8,000	4.200%
合 計		\$ 46,829			\$ 55,329	

- 註：(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00仟元。
-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000仟元。
- (3)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9.29%，故於民國96年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7仟元。
- (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 24,027	21.280%	3,100,000	\$ 28,861	25.830%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50.000%	-	-	
LIGITEK KOREA CO., LTD.	119,996	(245)	99.997%	119,996	(1,168)	99.997%
小 計		26,782			27,693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45			1,168	
合 計		\$ 27,027			\$ 28,861	

本合併公司對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分別為245仟元及1,168仟元。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備註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LIGITEK KOREA CO., LTD.	\$ 833	\$ 804	B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13)	(1,937)	A
合計	(\$ 1,580)	(\$ 1,133)	

註：A.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表認列。其中對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未達50%，故第三季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僅認列至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

B. 母公司於民國98年第三季投資新設立之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故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C. 上述被投資公司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大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98年9月30日

摘要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36,726	49,076	87,650
機器設備	494,230	319,003	175,227
其他設備	120,462	96,315	24,147
未完工程	463,821	-	463,821
預付設備款	3,625	-	3,625
合計	\$ 1,242,976	\$ 464,394	\$ 778,582

(2) 民國97年9月30日

摘要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38,863	44,273	94,590
機器設備	471,791	259,861	211,930
其他設備	138,471	99,832	38,639
未完工程	220,911	-	220,911
預付設備款	19,301	-	19,301
合計	\$ 1,013,449	\$ 403,966	\$ 609,483

(3)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573仟元及1,573仟元。

(4)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2. 無形資產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33,625	\$ 34,364

土地使用者	發證機關	租 期
立聯公司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辦公室	2001年1月至2050年12月，50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政府	2006年7月至2057年7月，50年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4,135	\$ 5,128
未攤銷費用	20,893	23,581
催收款	6,801	11,773
備抵呆帳－催收款	(6,801)	(11,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98	-
其他(註)	9,730	9,730
合 計	\$ 39,056	\$ 38,439

註：母公司於民國95年以34,379仟元購入享慶公司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31,372仟元，母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26,989仟元所產生溢額7,39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14. 短期借款

(1) 民國98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50%~1.8%	\$ 170,000	註1
抵押借款	3.18%~5.31%	103,226	註1、註2
合 計		\$ 273,226	

(2) 民國97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信用借款	2.557%~3.11%	\$ 310,000	註1
抵押借款	5.832%	13,765	註1、註2
合計		\$ 323,765	

註：1.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銀行承諾貸款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各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美金2,78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及新台幣430,00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

2. 有關子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 16,747	\$ 12,603
加：評價調整	(4,248)	14,248
合計	\$ 12,499	\$ 26,851

註：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及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16. 應付公司債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984)	(34,576)
小計	271,516	262,92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7,000	213,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586)	(24,801)
小計	152,414	188,599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3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86)	-
小計	123,214	-
合計	547,144	451,52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23,930)	-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123,214	\$ 451,523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8年6月30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9.66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8年6月30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

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156,855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8年6月30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9.66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8年6月30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7,9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75仟股)，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75,100仟元，並認列贖回利益21,921仟元(其中當年度認列1,418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167,000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母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母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前三季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溯重編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合併報表，經重編後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列示於下：

	<u>重編前金額</u>	<u>重編調整數</u>	<u>重編後金額</u>
<u>98年9月30日</u>			
<u>資產負債表科目</u>			
資本公積—認股權	\$ 52,440	\$ 59,915	\$ 112,355
資本公積—庫藏股	7,846	6,656	14,502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8,852)	(66,571)	(75,423)
<u>97年9月30日</u>			
<u>資產負債表科目</u>			
資本公積—庫藏股	2,708	671	3,379
資本公積—認股權	57,589	65,900	123,489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75,075)	(66,571)	(141,646)
<u>97年前三季</u>			
<u>損益表科目</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15,443	66,571	82,014
稅前淨損	55,461	66,571	122,032
合併總純損	43,807	66,571	110,37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48,671	66,571	115,242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母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 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母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母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私募普通股。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 除母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 母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發行後，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母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7. 其他負債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327	\$ 3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6	7,922
遞延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4,736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註)	245	1,168
合 計	\$ 1,068	\$ 14,223

註：係對LIGITEK KOREA CO., LTD採權益法認列之虧損，致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呈現負數。

18.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 類	備 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 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7,605	\$ 83,135
庫藏股票交易	14,502	3,379
長期投資	24,220	23,264
認股權	112,355	123,489
合 計	\$ 178,682	\$ 233,267

20. 員工認購股權

(1) 員工認股權一

母公司於民國92年12月26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700仟單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股權行使價格係以民國92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12.47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10元認購。

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	\$ 10	440	\$ 10
本期行使	-	10	(412)	10
本期放棄	-		(8)	
期末流通在外	20		2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0		20	

於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10元。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一相關資訊如下：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0	-	\$ 10	0.25

(2) 員工認股權二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4.25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4.2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4,747)	(\$ 121,748)
本期淨損	(\$ 14,747)	(\$ 115,758)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0.18)	(\$ 1.41)

21. 未分配盈餘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母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民國98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6.5%及1.5%計算；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母公司民國97年度並無可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母公司截至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相關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母公司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750	\$ 2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4.06%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75,423)	(141,646)
合計	(\$ 75,423)	(\$ 141,646)

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40,900	\$ 41,092
LIGITEK KOREA CO., LTD.	735	708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1)	(4,524)
合計	\$ 37,154	\$ 37,276

23.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8年前三季</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	-	523
<u>97年前三季</u>				
買回註銷	850	1,045	1,895	-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527)	(\$ 18,310)	83,065	83,065	(\$ 0.27)	(\$ 0.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15,706)	(15,706)	28,570	28,5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233)	(\$ 34,016)	111,635	111,635	(\$ 0.34)	(\$ 0.30)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22,032)	(\$110,378)	81,838	81,838	(\$ 1.49)	(\$ 1.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22,032)	(\$110,378)	81,838	81,838	(\$ 1.49)	(\$ 1.3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本期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15,706)仟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

25. 會計科目重分類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於民國98年第三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97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應依民國98年第三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盤損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金額為57,698仟元。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銷貨

(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LIGITEK KOREA CO., LTD.	\$ 181	0.02	\$ 757	0.05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2	0.13	-	-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24	-	-	-
合計	\$ 1,227	0.15	\$ 757	0.05

(2) 銷貨退回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退回%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退回%
LIGITEK KOREA CO., LTD.	\$ 9	0.13	\$ 1,813	4.84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LIGITEK KOREA CO., LTD. 及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B)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0天。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174	0.04	\$ 550	0.08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0	0.16	-	-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26	0.01	-	-
合計	\$ 920	0.21	\$ 550	0.08

(2) 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轉入

A.

關係人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 應收帳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1,447	8.40	\$ 4,111	5.78

B. 民國98年9月30日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逾期7~12個月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LIGITEK KOREA CO., LTD.	\$ 576	\$ 871	\$ 1,447

C. 民國97年9月30日應收往來款—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逾期7~12個月	逾期一年以上	合計
LIGITEK KOREA CO., LTD.	\$ 2,438	\$ 1,673	\$ 4,111

註：收款條件請參閱附註五之(二)。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1	-	\$ -	-

(4)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預收款項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預收款項總額%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93	1.85	\$ -	-

4.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2,363	\$ 1,447	\$ 5,256	\$ 4,111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5. 其他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費用%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費用%
LIGITEK KOREA CO., LTD.	\$ 854	-	\$ 768	0.36

(六)抵質押之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 4,50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存款)	1,03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156,855	156,855
房屋及建築	85,968	-
合 計	\$ 248,358	\$ 156,85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87,900仟元及106,300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96,924仟元及1,321,509仟元。
3.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分別為504,039仟元及443,990仟元，其中已支付之款項分別為377,237仟元及162,358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4.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119,274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26,985仟元)，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分別已支付74,008仟元(折合人民幣15,682仟元)及50,319仟元(折合人民幣為10,728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5.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均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立基光能公司9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307號函核准自民國97年9月5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97年11月1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59582號函准予調整每股發行價格，暨延長募集期限至98年1月30日。

惟鑒於近日常來資本市場遭受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疑慮增加等負面因素影響，導致現金增資募集狀況不如預期。綜合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基光能公司撤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98年2月1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80004126號函准予撤銷。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19,167	\$ 619,167	\$ 1,032,280	\$ 1,032,280
其他金融資產	172,189	172,189	163,467	163,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29	46,829	55,329	55,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1	2,801	3,900	3,900
存出保證金	4,135	4,135	5,128	5,1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69,585	469,585	690,774	690,7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47,144	547,144	451,523	451,5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	158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499	12,499	26,851	26,85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5)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19,167	\$ 1,032,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1	3,90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69,585	690,77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499	26,851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20,024仟元及淨損失13,254仟元。
5.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增加1,120仟元及淨減少6,500仟元。
6.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87仟元及6,594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流 出	流 入	流 出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400 仟元	\$13,036	\$ -	\$ -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另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866仟元及(13,254)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2,007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約一個月付款期限	1.55%
			應收帳款	9,384		0.45%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1,192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 85%~90%	13.06%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48,133	料+(工+費)120%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約一個月付款期限	44.92%
			應收帳款	107,932		5.14%